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RHGC-C2025-0033

项目名称： 金山东路（解放南路~文华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）的（金山东路（解放南路~文华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金山东路（解放南路~文华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循致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46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

企业名称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